

「大數據時代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對公共衛生之影響」

第二場專家座談會

主題說明

緣起

本研究團隊接受行政院科技部委託執行「個資法與大數據計畫：社會需求、公共利益與個人資料保護」研究計畫。在大數據資料庫時代，政府部門之行政資料庫於實證基礎之相關科學研究中，具有特殊之公共利益，若欠缺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之實證分析，則無從形成產業政策的資訊基礎。然政府部門行政資料庫如健康保險資料庫等，所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具為敏感性個資，理應發展出「層級化、類型化資料使用」之模型、結合去識別化等資訊科技，作為未來平衡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的藍圖。

為有效了解目前健康資料庫實務上使用情況及相關法律規範，本研究計畫擬於以下時間舉辦專家座談會，進行「健康資料庫使用者實務經驗分享」，以及「主管機關及法律專家學者之對談與交流」，作為本研究團隊將來研究之參考，誠摯期盼得蒙應允蒞會，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不勝感激。

時間與地點

時間：105年12月6日（二）13時30分至17時10分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視聽教學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勵學大樓3樓半）

邀請對象：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

討論議題

第一場 健康資料庫使用者實務經驗分享

- 1、您使用健保資料庫所遇到的困難（申請上、執行面、應用上），個別有哪些不便或是困難之處？
- 2、就國內現行健康資料庫的使用建議。您曾經使用過或者預備使用那些資料庫，但使用上覺得困難重重，甚至資料不夠開放的，您希望哪些資料庫未來能更開放？
- 3、國內的健康資料庫，包含健保資料庫，您建議可以再與國內哪些資料庫進行串連，可能達到 Big Data 怎樣的結果？

第二場 主管機關及法律專家學者之對談與交流

- 1、我國現行健康資料庫管理及應用之法制架構與實務操作
 - (1) 我國現行管理健康資料庫之法規架構為何？是否適宜？
 - (2) 現行法令，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 要點等，對健康資料開放所課與之限制，是否合宜？
 - (3) 健保資料庫若與國內其他資料庫進行串連，以現行法制與技術而言，是否適當？
- 2、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議題
 - (1) 地方政府檔案保存，尤其是電子化儲存之情形？
 - (2) 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地方政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適用情形及可能衍生之爭議問題為何？
- 3、中央及地方之資料共享及傳輸
 - (1) 地方政府是否有應用中央衛生福利資料（庫）之需求？對於現行中央健康資料庫之開放情形是否滿意？
 - (2) 中央與地方間傳輸資料之要件及方式為何？地方是否有可能自中央取得具識別性之健康資料？
 - (3) 地方政府是否有自行建置相關之資料庫？其管理及應用之規範為何？